

龙门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对《关于龙江镇经济发展公司一宗土地规划设计条件说明的申请》的回复

龙门县龙江镇经济发展公司：

贵单位发来《关于龙江镇经济发展公司一宗土地规划设计条件说明的申请》已收悉，据查《龙门县龙江镇近期建设地区 ZQ02 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，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70.55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分别为 368.44 平方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 2.11 平方米道路用地。可计算用地面积为 368.44 平方米，主要用地经济指标为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5$ ，建筑限高 ≤ 36 米， $368.44 \text{ 平方米} < \text{计容建筑面积} \leq 552.66 \text{ 平方米}$ 。

专此函复。

